《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案由及裁量基准

(2020年9月25日施行)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  基数 | 基准  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 违反条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000（初次违反） | 1 | 1．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  2.旅馆经营单位，符合《星级饭店评定标准》四星及以上的或至少有40间（套）可供出租的客房的，变量系数为1。 | 罚款数额＝5000×（1＋变量系数） | 初次违反适用此情形。 | |
| 10000（再次违反） | 1 | 罚款数额＝10000×（1+变量系数） |  | |
| 2 |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 1 | 1.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0；  2.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0-3；  3.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1-5；  4.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1-5。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视为情节严重；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垃圾投入量较大,造成垃圾满冒或随意堆放的情况视为情节严重。 | |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  | 1.可回收物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0；  2.其他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0-3；  3.厨余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1-5；  4.有害垃圾未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系数为1-5。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3 |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未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50000（单位情节严重的） | 1 | 1.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为0-1；  2.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为0；6－10㎡，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单位初次违反，责令立即改正，改正后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  堆放在城市道路、居住小区消防通道等共用部位；占压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绿地、林地、农田内的，视为情节严重。 | |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  | 1.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为0-1；  2.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为0；6－10㎡，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4 | 农村村民产生的灰土未按规定投放的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1.未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为0-1；  2.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为0；6－10㎡，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5 |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的，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警告（初次违反） |  | 1.未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系数为0-1；  2.占地面积在5㎡下的，系数为0；6－10㎡，系数为1；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进行书面警告。  2.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6 |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1.《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第1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十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系数为0；实施第2年，系数为1；实施第3年，系数为2；以此类推。  2.十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同时存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六）项违法行为，系数为2-5；  3．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法律规定责任或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不足造成垃圾满冒或随意堆放的，系数为3-4；  4．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5。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7 | 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8 |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9 | 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0 | 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1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2 | 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1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3 | 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第1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十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系数为0；实施第2年，系数为1；实施第3年，系数为2；以此类推。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为2-3；  3．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为3-4；  4.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5。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交运、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优先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 |
| 14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未按照规定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系数为0-1；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为2-3；  3.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4。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5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16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1.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系数为4；  2.台账未记录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系数为记录内容每缺少1项系数加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垃圾产生量较大，系数为2-4；  4、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5-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17 | 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 | 违反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 1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18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未按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的，系数为0-1；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收集、运输垃圾量较大，系数为1-2；  3.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为1-2。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19 | 生活垃圾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0 | 1 | 1.工具、车辆、人员其中两类不符合要求的，系数1；  2.工具、车辆、人员都不符合要求的，系数2。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造成泄漏遗撒的，按照专项案由从重处罚。  2.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3.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0 |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50000  50000 | 1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为2-3；  2．垃圾运输量较大，系数为3-5；  3.1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罚款数额＝5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1 | 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 1.将厨余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1；  2.将有害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2；  3.混装混运生活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3-5；  4.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 22 | 收集、运输单位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生活垃圾 | 1.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城市道路、绿地、林地、农田，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为3；  2.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总量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系数4-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4.泄漏遗撒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 23 | 收集、运输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管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已建立台帐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为0-1；  2.未建立台帐的，系数为3-6；  3.台账记录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较严重影响的情形，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24 | 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 50000 | 1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 25 | 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条款：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备注：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取消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此案由重点查处建设单位是否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是否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是否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方式。 | |
| 26 | 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100000 | 1 | 1.特大型、大型餐饮经营者，变量系数为1；（以餐饮服务许可标注的类别为准。）  2.未按要求收集、处理的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2-5；  3.餐饮服务单位将废弃油脂交由无资质收运单位和个人收集的或者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27 | 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 违反条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处罚条款：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1 | 1. 收集、运输厨余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2-5；  2.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6-9；  3.未经无害化处理用于饲养畜禽的，系数6-9；4.将收集、运输的废弃油脂用于生产“地沟油”的，系数6-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 28 | 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系数为0-1；  2.处理生活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29 |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30000 | 1 | 1.未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系数为0-2；  2、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未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系数为0-2；  3.处理生活垃圾总量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系数2-3；  4.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2-3。 | 罚款数额＝3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30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建立检测档案，系数为0-2；  2.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系数为3-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1 | 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系数为0-2；  2.未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系数为3-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2 | 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检测指标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 1.未将检测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系数为0-2；  2.长期未按要求传送，未如实传送数据的，系数3-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3 | 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帐制度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 1000 | 1 | 1.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系数为0-2；  2.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系数为3-6；  3.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  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 34 | 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100000 | 1 | 1.未按要求公开数据的，系数0-2；  2.长期未公开数据，系数3-6；  3.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系数7-9。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情节严重的，拟作出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要邀请职权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职权划出部门拟定接管方案后，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 35 | 未按要求对外开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 | 违反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处罚条款：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1 |  |  |  | |
| 5000（拒不改正的） | 1 |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 |
| 36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 | 违反条款：第三十二条；处罚条款：第六十七条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000（初次违反） | 1 | 占地面积10㎡以下系数0，11－15㎡系数1，16－20㎡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1＋区域系数+变量系数） |  | |
| 5000（再次违反） | 1 | 罚款数额＝5000×（1＋区域系数+变量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